（上接B145版）

| | |
|---|---|
|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br>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br>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r>董事会成员中【1】名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r>（七）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二）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五）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br>（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br>（十九）选举公司董事长；<br>（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br>（二十一）决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事宜；<br>（二十二）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br>（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十八）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br>（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br>（十七）选举公司董事长；<br>（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br>（十九）决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事宜；<br>（二十）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br>（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十八）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
|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七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加签字确认。<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加签字确认。<br>董事会会议在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 第二节独立董事 | 第三节独立董事 |
|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br>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br>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议决议履职。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 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r>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第四节专门委员会 |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br>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r>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r>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br>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br>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r>（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br>（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负责研究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三）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br>（四）对公司人事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研究董事、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r>（三）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br>（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br>（五）对公司薪酬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总裁1名，常务副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行使高级管理职权的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br>（七）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九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裁在任期届满以前，没有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得无故被解除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权利。 | 第一百五十条总裁应当向董事会提交有关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报告，以便董事会于召开例行会议时对总裁的工作进行评估。 |
| 第一百四十三条总裁应当向董事会提交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15日以前提交股东大会。 |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裁应当向董事会提交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15日以前提交股东会。 |
|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裁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管理人员，但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 第一百五十二条总裁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管理人员，但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
|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的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五十三条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的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裁在行使其职权时，如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 | 第一百五十四条总裁在行使其职权时，如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 |
|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其他董事代行总裁职权。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的任职情况，并报董事会备案。 |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的任职情况，并报董事会备案。 |
|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做出的会计事项、业务事项、内部管理事项、经营决策事项、投资事项、财务事项、人事事项、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盈亏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因公司产品质量或服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何事项发表意见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做出合法、合理、合规、及时的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上述义务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对其进行质询、罢免、撤换或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报告公司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盈亏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因公司产品质量或服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何事项发表意见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做出合法、合理、合规、及时的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上述义务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对其进行质询、罢免、撤换或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 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做出的会计事项、业务事项、内部管理事项、经营决策事项、投资事项、财务事项、人事事项、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盈亏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因公司产品质量或服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何事项发表意见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做出合法、合理、合规、及时的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上述义务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对其进行质询、罢免、撤换或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做出的会计事项、业务事项、内部管理事项、经营决策事项、投资事项、财务事项、人事事项、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盈亏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因公司产品质量或服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何事项发表意见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做出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上述义务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对其进行质询、罢免、撤换或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五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 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做出的会计事项、业务事项、内部管理事项、经营决策事项、投资事项、财务事项、人事事项、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盈亏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因公司产品质量或服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何事项发表意见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做出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上述义务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对其进行质询、罢免、撤换或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五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做出的会计事项、业务事项、内部管理事项、经营决策事项、投资事项、财务事项、人事事项、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盈亏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因公司产品质量或服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何事项发表意见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做出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上述义务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对其进行质询、罢免、撤换或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 第一百六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做出的会计事项、业务事项、内部管理事项、经营决策事项、投资事项、财务事项、人事事项、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盈亏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因公司产品质量或服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何事项发表意见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做出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上述义务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对其进行质询、罢免、撤换或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 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做出的会计事项、业务事项、内部管理事项、经营决策事项、投资事项、财务事项、人事事项、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盈亏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因公司产品质量或服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何事项发表意见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做出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上述义务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对其进行质询、罢免、撤换或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 第一百六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做出的会计事项、业务事项、内部管理事项、经营决策事项、投资事项、财务事项、人事事项、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盈亏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因公司产品质量或服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何事项发表意见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做出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上述义务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对其进行质询、罢免、撤换或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 第一百六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做出的会计事项、业务事项、内部管理事项、经营决策事项、投资事项、财务事项、人事事项、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盈亏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因公司产品质量或服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何事项发表意见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做出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上述义务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对其进行质询、罢免、撤换或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 第一百六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做出的会计事项、业务事项、内部管理事项、经营决策事项、投资事项、财务事项、人事事项、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盈亏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因公司产品质量或服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监事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何事项发表意见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做出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上述义务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对其进行质询、罢免、撤换或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的决定程序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应当单独列明，公开披露。 |
| 第一百七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